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楷宜

被　　告　湯耀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預見身份證、健保卡、自然人憑證及密碼（合稱本案個資）均屬重要之個人資料，倘將本案個資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竟仍基於縱本案個資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000號統一超商春光門市，將其所有之自然人憑證（含密碼）寄予身分不詳、自稱「陳億泰」之人（下稱「陳億泰」）使用，並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另將個人身分證及健保卡翻拍照片提供予「陳億泰」使用。嗣該人取得本案個資後，即用以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帳戶）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、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，與兆豐、華南帳戶合稱系爭3帳戶），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113年11月15日起，向原告佯稱：使用「http://app.apple.com/app/iZ000000000」APP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誤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兆豐帳戶內，原

告因而受有共計10萬元之損害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是我對原告詐騙，所以我認為不用賠償。應查明領錢的人是不是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過失，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。而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，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（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）、具體輕過失（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）及重大過失（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），然在侵權行為方面，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，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，即可成立。另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，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，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、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（參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）。又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該所稱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。倘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須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參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案個資予「陳億泰」，供該人以本案個資申辦系爭3帳戶並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遭詐騙10萬元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8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而被告對此部分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，應堪採信。查被告已預見將本案個資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該人遂行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仍基於幫助犯詐欺、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案個資交由該人使用，並由該人持之詐騙原告10萬元，即屬故意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1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至被告辯稱並非其對原告詐騙或提領詐騙款項10萬元，不用賠償云云，惟依被告之智識、教育程度、經驗及能力，當可知悉本案個資均屬重要之個人資料，倘將本案個資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仍輕率將本案個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在在彰顯被告明顯係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過失，且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屬行為關聯共同，故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均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113年12月6日16時14分許	3萬元
2	113年12月6日16時17分許	5萬元
3	113年12月6日16時18分許	2萬元
		合計：10萬元